

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

實施要點

108.2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.4.16 一〇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07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起飛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鼓勵起飛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：
- 一、為鼓勵本校起飛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，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 - 二、本校起飛生在學期間考取所屬學院認可之專業證照，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前向學生學習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勵原則：
- 一、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，考取國家考選部之各項考試，獎勵為：
 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30,000 元為原則；
 2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；
 3.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；
 4.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；
 5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。
 - 二、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，考取各學院之專業技能證照，獎勵金依據當年度經費，按附表證照分級核發：A 級 5,000 元、B 級 3,000 元、C 級 1,000 元為原則。
 - 三、前項之獎勵，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院證照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
 - 二、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資料表
 - 三、學生電子履歷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佐證
 - 四、合格證照影本
 - 五、考照心得報告(依據學生學習組規定之格式)
- 第五條 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，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，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